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0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伍江美妮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兆榮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李志坤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伍偉康先生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環境工程  
陳彩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594/—— 葛珮帆議員於 2021 年 20-21(01)號文件 2月3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她提出的一項擬議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以加強打擊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發出的函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87/——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2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587/——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編定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 (a)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公眾諮詢；及
- (b) 北區、南丫島及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和元朗、大埔滘及油塘污水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3. 應主席邀請，葛珮帆議員向委員簡介她的函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她提出的擬議議員法案(立法會 CB(1)594/20-21(01)號文件)。她表示，儘管《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8 年生效，但經香港進行的瀕危物種走私活動及非法貿易在過去兩年仍然猖獗，顯示藉《修訂條例》增加的罰則對這些野生動植物罪行的阻嚇力不足。她因此提出一項議員法案，目的是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從而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訂定偵查的額外權力、就沒收犯罪得益作出規定等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

4. 主席就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兩個項目及葛珮帆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不表反對。主席表示，下次例會將定於下午 5 時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合共 3 個項目。

5.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將邀請保安局及負責處理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相關執法部門的代表參與討論葛珮帆議員的建議。

### **III. 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

(立法會 CB(1)587/—— 政府當局就"廢物管理設施的改善及擴建工程"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和翻新及提升 3 個廢物轉運站的背景資料。正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載，政府當局會致力發展更多轉廢為材或轉廢為能的設施，以期實現"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的願景。在足夠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齊備之前，香港仍需要足夠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未來短中期的廢物處置需求。至於預計會在 2026 年飽和的新界西堆填區，相關擴建工程的設計及勘測工作已大致完成。由於西九龍、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的現行營運合約將於 2022 年 12 月屆滿，政府當局亦計劃趁機為該 3 個廢物轉運站進行翻新及提升工程，以改善它們的營運效率及環境表現。

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及工程計劃的目的、理由、建議範圍、公

眾諮詢結果及環境影響：

- (a) 部分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b) 5184DR——翻新及提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
- (c) 5185DR——翻新及提升港島西及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60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8.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及第 84 條的規定。

9. 劉業強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屯門鄉事委員會龍鼓灘原居民代表，並在新界和龍鼓灘擁有土地。

### *減低對堆填區的依賴*

10. 盧偉國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已投入運作或正在興建的廢物處理及循環再造設施合共提供的處理能力不能應付香港每日產生的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因此委員即使明白使用堆填區處置廢物非長久之計，亦只能無奈支持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盧議員及劉議員關注到，香港在發展轉廢為能基礎設施方面落後於一些內地和海外城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這些設施。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這方面的計劃，包括當局有否計劃在新界西堆填區附近興建現代廢物焚化設施。

11. 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及主席同樣關注現有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處理能力有限的問題。他們詢問，在新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落成前，政府當局是否預期有需要進一步擴建 3 個策略性堆填區。葛議員進一步表示，發展轉廢為能

設施或可在減低電費及/或創造新商機方面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12. 謝偉銓議員亦強調，香港有需要盡快減低對堆填的依賴。

13.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稱，正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所述，透過發展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降低對堆填的依賴，是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長遠策略的重要一環。將命名為 **I•PARK** 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現正興建，預計於 2025 年投入運作。政府當局即將為發展新的轉廢為材/轉廢為能基礎設施的規劃程序展開研究。假若轉廢為能基礎設施齊備並具備充裕處理能力，香港到 2030 年代中期，便無需再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不可燃燒又不可循環再造或循環再用的都市固體廢物除外)。"零廢堆填"的目標能否達成亦將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市民對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參與度，以及其他廢物處理或循環再造設施的發展進度。

14. 鑒於在過去 10 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呈上升趨勢，《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整體減廢目標達成無期，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的廢物管理及減廢工作表示失望。他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最少每隔 5 年檢討一次廢物管理措施的成效，以適時按需要調整廢物管理策略，使《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訂立的長遠目標能在預計時間內達成。

15.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稱，政府當局計劃每隔大約 5 年檢視及更新廢物管理的策略及目標，以確保能達成《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中提出的願景。

16.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當局定期檢討及更新其廢物管理策略及目標的機制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70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何君堯議員不滿香港將繼續把更多土地用作堆填用途，而非採用其他方案(例如氣化技術)取代堆填或焚化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撥地發展由轉廢為能設施及循環再造廠房組成的綠色產業群。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在本地應用先進的轉廢為材或轉廢為能技術，並會研究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為加強循環再造廚餘及廢紙(兩者佔香港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逾半)，當局會繼續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善用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亦會在 2021 年上半年為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的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進行公開招標，以處理廢紙。

19. 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補充資料：(a) 主要轉廢為材/轉廢為能設施的運作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有的話)，以及如何以量化方式評估這些設施在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效；及 (b) 為準備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1)702/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廢物車輛引致的環境滋擾*

20. 劉業強議員指出，新界西堆填區附近的居民受堆填區運作和廢物車輛駛經住宅區引致的環境滋擾影響，他們對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提出強烈反對意見。

21.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經海路運送廢物，以盡量減低廢物車輛對當區居民造成的環境滋擾。盧偉國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減少或分散廢物車輛的整體車流。

22. 葛珮帆議員和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討論中的各個廢物管理設施推行擬議工程計劃的同時，亦應改善通往這些設施的運輸網絡，並加強控制廢物車輛(尤其是私營廢物收集商營運的廢物車輛)造成的污染，以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23.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副署長(2)解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盡量經海路運送廢物往廢物管理設施，以減少廢物車輛需要出入的次數。當局已經/將會就新界西堆填區推行以下措施，以緩減廢物車輛造成的環境滋擾：

- (a) 經海路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比例已達到約 90%，高於政府當局之前承諾的不少於 80%。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增加經海路運送廢物比例的可行性；
- (b) 經陸路運送往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主要是從鄰近蝴蝶灣及屯門一帶所收集的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廢木材、廢輪胎等。政府當局已作出安排，使禽畜廢物收集車輛及政府的大型廢物收集車不再使用龍鼓灘路。每日駛經龍鼓灘的廢物車輛數目已大減 100 架次至平均每日約 180 架次；
- (c) 當局已加強清潔龍鼓灘村至新界西堆填區的路段，並不時在龍鼓灘村路段兩旁進行深層清潔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巡查該等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並加強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
- (d) 就改善新界西堆填區一帶的交通設施而言，關於提升深灣路、稔灣路北及稔灣路南為標準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有關工程將分階段進行。



24. 謝偉銓議員認為，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應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密切合作，在進行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即內河碼頭及其沿岸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探討可改善區內交通網絡的方案，使廢物車輛從龍鼓灘路分流出去，以回應居民對廢物車輛駛經龍鼓灘村引致的環境滋擾的關注。環境局局長備悉謝議員的意見。

25. 對於劉業強議員就紓緩屯門區交通擠塞提出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該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會全面檢討屯門區的交通情況，並研究改善相關交通網絡的方案。當局亦會考慮興建一條新道路以連接屯門西北和藍地的建議。與此同時，運輸署和路政署計劃在屯門龍富路、皇珠路等進行優化工程。其他規劃中的道路工程項目(例如 11 號幹線及屯門繞道)若然落實，亦將有助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

26. 葛珮帆議員和周浩鼎議員表示，自從《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規定所有進入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廢物收集車輛均須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這些廢物收集車輛造成的污染已大為減少。然而，廢物收集車輛出入引致的環境滋擾(尤其是氣味)仍然是居於廢物管理設施附近居民的一大關注。周議員查詢政府當局確保廢物收集車輛遵從相關環境規例的措施。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回應稱，政府當局嚴格執行上述有關廢物收集車輛設備的規定。自 2015 年實施有關規定以來，政府當局已向廢物收集車輛營運商發出 39 封警告信，要求他們糾正違規情況。在發出警告信後，違規情況已得到糾正，因此無須就該等個案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自 2013 年起，環保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於龍鼓灘路及稔灣路進行逾 130 次突擊執法行動，打擊車輛超載、載貨不穩、污水滴漏等道路安全及衛生問題，並對部分違規個案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監察廢物收集車輛的運作。

## 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提升工程

28. 易志明議員轉達業界人士的關注，指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內的隔油池廢物收集及處理設施不勝負荷，而通往 3 個討論中的廢物轉運站的道路亦經常出現車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29. 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免費接收來自食肆和食物處理場所的隔油池廢物。這些廢物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隔油池廢物收集及處理設施處理，並抽取高濃度油脂送往合適的循環再造商生產生物柴油。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翻新及提升工程下，有關設施會重置並優化，以提高其處理效率。通往各個廢物轉運站的道路上的車龍一般在早上繁忙時間出現。當局鼓勵廢物轉運站使用者盡可能在非繁忙時間運送廢物，而廢物轉運站承辦商的營運如不符合合約或法例要求，有可能受到懲處。為改善該 3 個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效率，當局會在進行擬議翻新及提升工程期間更換站內的機械和運輸工具。

30. 主席詢問，擬議工程計劃預料會否改善該 3 個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控制，以及當局如何監察氣味管理措施的表現。

31. 環保署副署長(2)和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工程計劃的範圍涵蓋多項工作，當中包括更換並提升氣味控制系統(包括抽風及空氣淨化裝置)、更換並提升現時老化的廢物貨櫃運輸船隻、更換老化貨櫃及相關載運車輛，以及在適當位置加設上蓋。這些改善之處預料能進一步防止氣味從廢物轉運站及相關船隻和貨櫃滲出。合資格人員(其氣味敏感度足以符合歐盟標準方法的要求)在廢物轉運站內外每日進行例行氣味巡查(有關巡查採用的標準分為 5 個等級)，獨立顧問並每周進行氣味審核。在 2020 年，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共進行 884 次氣味巡查，當中 94% 的巡查沒有檢出氣味，其餘個案則只檢出氣味強度屬輕微水平。在完成擬議工程計劃後，政府當局會繼續採用同一標準方法監察該 3 個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控制措施的表現。

## 總結

32. 主席請委員示明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33.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對建議有保留，事務委員會亦可能有需要在日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34.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時間內，可供事務委員會討論待議事項的會議時間有限。他籲請事務委員會及時通過有關建議。

35. 謝偉銓議員建議，委員可先行考慮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上文第 16 及 19 段所述)。及後，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可容後提出要求。此外，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中，應提供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並闡明在完成翻新及提升工程後，該 3 個廢物轉運站的處理能力預計會有多大改善。

36. 由於沒有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相關財務建議前，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IV.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立法會 CB(1)587/—— 政府當局就 "766TH  
20-21(04)號文件 ——寶琳北路加建隔  
音屏障工程及  
817TH——寶寧路加  
建隔音屏障工程"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597/——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  
20-21(01)號文件 分會就加建隔音屏障  
工程提供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7. 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環境工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把以下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 (a) 766TH——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進行在介乎或鄰近將軍澳村及景林邨之間的一段寶琳北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7,600 萬元；及
- (b) 817TH——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以進行在介乎或鄰近厚德邨及裕明苑之間的一段寶寧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4,170 萬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1)60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討論

### *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效益*

38. 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擬議工程計劃在人所感受到的降噪效果方面，預計可帶來的效益。

3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擬議工程計劃將大幅減低交通噪音。以 766TH 號工程計劃為例，位於寶琳北路相關路段附近約 675 個住宅單位現時受到超逾 70 分貝(A)的交通噪音影響。在推行 766TH 號工程計劃後，約 643 個住宅單位(佔所有受影響住宅單位 95.3%)的交通噪音水平將降至 70 分貝(A)或以下，其餘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則只稍微高於 70 分貝(A)。由於噪音值每增加 3 分貝，噪音水平便提高一倍，因此當噪音值由 76 分貝(A)降至 70 分貝(A)，代表噪音水平下降四分之三。

### 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40. 謝偉銓議員、何君堯議員及主席認為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偏高(按每個受影響住宅單位計算,766TH及817TH號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別為約557,000元及387,000元)。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本着以人為本的精神,在推行發展計劃時考慮到交通噪音的影響。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例如環境局、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協調,避免日後須為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

4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推行工務工程。交通噪音影響主要透過土地用途規劃程序處理。道路工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其間會考慮相關措施,確保工程符合規劃標準(例如適用於住宅處所的交通噪音標準70分貝(A))。在某些情況下,道路工程在規劃過程中已包括建設隔音屏障以緩解交通噪音。至於現有道路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問題,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切實可行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實施直接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加建隔音屏障。

42. 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兩項擬議工程計劃比較近年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何者建設費用較高。

4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政府當局近年在屯門公路推行兩項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分別為市中心段(810TH號工程計劃)及虎地段(814TH號工程計劃)。這兩項工程每米長度的建設費用分別為110萬元及107萬元。以同樣單位計算,討論中的766TH及817TH號工程計劃每米長度的建設費用分別只是54萬元及45萬元。810TH及814TH號工程計劃每米長度的建設費用較高,可歸因於其項目設計中,隔音罩/半密閉式隔音罩的比例高於766TH及817TH號工程計劃。

44. 葛珮帆議員指出,將軍澳地區的交通噪音問題隨區內人口增加而越趨嚴重,居民經常投訴重型車輛駛經某些道路(如寶琳北路和寶寧路)時發出交通噪音。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要求政府當局加快

在將軍澳地區推行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回應居民的訴求。她贊同政府當局建議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能有效解決問題，但她亦認為兩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偏高。

45. 謝偉銓議員、何君堯議員、主席及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在相關路段採用成本效益較高的其他或創新噪音緩解措施，以及可否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減低交通噪音對有關住宅單位的影響。此外，主席查詢政府當局在決定某路段採取的噪音緩解措施時所考慮的因素。

46.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

- (a) 推行道路噪音緩解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措施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 (b) 就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覆蓋範圍而言，部分路段有需要加建隔音屏障或半密閉式隔音罩，藉以把大部分受影響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水平降至 70 分貝(A)或以下；
- (c) 相比隔音屏障，隔音罩/半密閉式隔音罩的建造成本較高，減音表現也較佳。為盡量降低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當局只會在某些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半密閉式隔音罩，並按實際需要盡可能選擇加建隔音屏障而非半密閉式隔音罩；
- (d) 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比加建隔音屏障更能節省成本，但應用低噪音物料有其限制。過往，此類物料在低速行車的市區道路易因車輛經常加速及剎停而遭磨損。近年，政府當局在一些本地道路試用一種比傳統低噪音物料更耐用的薄面層物料，以緩解噪音。擬議工程計劃的部分路段會採用這種薄面層物料，以提高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及

- (e) 預料廣泛應用這種薄面層物料(若經試驗後證實可行)，將有助縮減日後推行交通噪音緩解工程時需要建設的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規模，從而減低建設費用。

4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路政署採取務實原則設計隔音屏障加建工程。擬議工程計劃每米長度的建設費用與正在施工的832TH——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相若。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透過其資源分配機制控制公共開支。成本效益較低的工務建議不大可能獲得內部批准。

48. 謝偉銓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建議，在受影響住宅單位裝設減音窗及空調機並資助其空調電費，可能比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更省時和符合成本效益。他們查詢政府當局對上述建議的立場。

49.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在現有樓宇裝設及保養額外設備涉及複雜的法律及責任問題。若現有道路產生過量交通噪音，政府當局首先會考慮在道路實施直接緩解噪音措施，以從源頭減低噪音。這些措施一般包括在道路上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路面物料重鋪路面。雖然重鋪路面的成本低於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但其減音表現卻較遜色。因此，當局有必要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加建隔音屏障/隔音罩，以緩解交通噪音對一些住宅單位的影響。

50.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緊貼交通噪音緩解技術的發展。就此，她注意到，由香港開發的一項創新技術已在內地應用，以提高路面鋪設工程的效率。然而，該項技術卻因車輛牌照問題而無法在香港應用。

5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路政署會繼續研究採用新的物料和建造方法等，以提升交通噪音緩解工程的施工質素及成本效益。葛珮帆議員表示，她可在會議後向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她所提到的創新技術的資料。

52.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多年來對隔音屏障的設計、用料及保養工序曾作出的改善之處(如有的話)，以及這些改善之處如何提升隔音屏障的減音效能及/或節省隔音屏障的建造或保養成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678/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環境影響

53. 葛珮帆議員察悉，推行 766TH 號工程計劃會影響 1 棵珍貴樹木。她查詢該棵珍貴樹木的詳情，以及相關的處理及補償方案。

5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解釋，該棵珍貴樹木是檸檬桉，觀賞價值和健康狀況均評為一般。該棵樹位於寶琳北路近景林邨的路段的中央分隔帶，與擬議工程的地點有衝突。由於該棵樹移植後的存活率低，因此建議移除。根據將納入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種植樹木建議，將會種植的樹木的數目會與移除數目相同。

55. 葛珮帆議員查詢擬議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對建築活動發出的噪音實施的管制。

5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回應稱，為盡量減低施工期間產生的短期噪音影響，政府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例如採用低噪音的施工設備或方法等。承建商亦有需要為進行工程計劃下的若干工序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57. 謝偉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雀鳥撞向透明或半透明隔音屏障，以及有否進行研究以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5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解釋，隔音屏障的透明板鑄有不透明的細條紋圖案，這種方法已證實能有效防止鳥撞。政府當局計劃把同樣要求納入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招標文件。



*隔音屏障的日常清潔*

59.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觀察到屯門區部分隔音屏障滿布塵垢，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隔音屏障的日常清潔。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隔音屏障的日常清潔由路政署維修保養承辦商負責。他會向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工作的團隊轉達何議員的意見。

總結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但部分委員仍關注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說明降低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是否可行。

**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22 日